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
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2.7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对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2、除上述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3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4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，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47.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